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續字第5號

請 求 人

即 被 告 新史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冠谷

訴訟代理人 汪士凱律師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林冠羣

訴訟代理人 曾增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繼續審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本院一一二年度訴字第七三四號撤銷股東臨時會決議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公司法第213條定有明文。次按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應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故法定代理權之存在，乃訴訟成立要件之一，法院應依職權予以調查。又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就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是否完備，存有爭議，法院就此爭議，應先予調查，如已另案提起訴訟，於他案訴訟終結前，得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563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相對人前以請求人為被告，訴請請求人清償借款，兩造於民國111年8月24日成立訴訟上和解，嗣請求人請求繼續審判。而相對人為請求人之董事，依首開規定，請求人逕以其董事長林冠谷為法定代理人，請求繼續審判，於法未合。本院於111年12月16日以111年度續字第5號裁定（下稱系爭

01 裁定)命請求人於5日內，補正請求人合法之法定代理人姓
02 名、住所或居所，嗣請求人於112年1月29日召開股東臨時
03 會，並作成就系爭裁定要求補正之事項，由請求人之董事長
04 林冠谷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並由其全權指派訴訟代理人進
05 行訴訟之決議(下稱系爭決議)，相對人則對系爭決議提起
06 確認不存在、無效、撤銷等訴訟，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
07 734號(下稱另案)受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
08 111年度重訴字第220號及另案卷宗確認無訛，是林冠谷得否
09 代理請求人提起本件訴訟，其法定代理權是否完備，存有爭
10 議，本院就此爭議，本應先予調查，然兩造既已於另案訴訟
11 中，且系爭決議是否有效，攸關林冠谷得否合法代理請求人
12 提起本件訴訟，顯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又兩造對於在另
13 案訴訟終結前，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均表示沒有意見(見
14 本院卷第194頁)，是本院為避免裁判兩歧，兼衡兩造之訴
15 訟經濟，認在另案訴訟終結前，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
16 必要，爰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3 書記官 陳芝箴